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玉簡字第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譚瑀義

被告 謝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2,3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9,950元由被告負擔9,0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72,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(一)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6,5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(卷2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113年1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於113年9月11日12時6分許，由李俊霖駕駛行經花蓮縣瑞穗鄉台9線249公里500公尺處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系爭車致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必要費用746,531元(含工資39,070元、零件667,681元、烤漆39,78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請求。(二)被告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(一)依原告所舉事證(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修
02 車照片、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；卷21至
03 69頁)，及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函檢附車禍事故資料(卷81
04 至245頁)，已足證明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、
0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前方系爭車致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
06 爭車必要修理費用等情為真實。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
07 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667,681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
0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
09 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系爭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
10 自113年1月出廠(卷21、109頁)至車禍發生日113年9月11日
11 使用期間為8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593,494
12 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0 - 000000/6 \rangle \times 1/5 \times 8/12 = 74187$ ，
13 $000000 - 000000 = 593494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
14 之工資及烤漆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672,344元
15 $(593494 + 39070 + 39780 = 672334)$ 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
18 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19 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1 玉里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汪郁榮